

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北市信中人室字第 113310011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公告代課教師(輔導)第 2 次甄選情形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本校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公告代課教師(輔導)第 2 次甄選情形如下：

(一) 第 3 次公告代課教師(輔導)第 2 次招考：

錄取名單—正取：鄭景毅

備取：陳之嵐

三、代理(課)教師正取人員，應於規定期限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完成簽約應聘手續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使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應考者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。

校長 蔣佳良